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4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 民國98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

地點： 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 鍾主任委員家治、李委員德銓(請假)、陳委員森祥、
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振甫(請假)、
高委員金印(請假)、王委員貳瑞、 陳委員文亮 、
陳委員金土、林委員錦芬(請假)

列席： 湯召集人瑞科、高總幹事吉發(請假)、林副總幹事鴻盛、
伍組長文玲、郭組長榮河、蔡組長文進、 葉組長明祓、
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
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 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 錄：盧金兩

一、主席致詞： 略。

二、本會第340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1. 屏東市第 94 (屏東高中二年九班)、95 (屏東高中二年十班) 投開票所地點，因調查時原地點為去年教室班別配置，而本學期教室異動後造成本會公告之地點位於 4 樓，與投票所不得設於二樓以上之樓層規定不符，為方便選舉人投票，將之變更至屏東高中二年一班及二年十五班，並衡酌選務之推動，業請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並以本會 98 年 11 月 3 日

屏選一字第 0981701396 號公告文公告之(檢附公告文影本乙份已於會中發送)。

2. 本縣 98 年縣長選舉候選人 2 人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 85 人，其候選人資格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94 次委員會議審查均符合規定。
3. 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通知經審定之候選人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參加抽籤(但候選人僅 1 名之選舉區未辦理抽籤)，其抽籤結果如下：

縣長：①曹啟鴻②周典論。

縣議員：

第 1 選舉區：

①蔣月惠②蘇義峰③黃國安 ④王偉華⑤曾義雄⑥林亞蕙⑦李清聖
⑧施蘇貴美⑨黃茂銘⑩陳玉蘭⑪劉育豪⑫蔣家煌⑬陳美瓊⑭唐玉琴
⑮蔡 豪⑯林淑香⑰邱名璋⑱林明順⑲張金文⑳李世斌。

第 2 選舉區：

①許國華②王景山③何春美④尤慶賀⑤江維屏⑥葉明博⑦吳亮慶
⑧王樹圍⑨張惠怡⑩盧靖雯⑪宋麗華。

第 3 選舉區：

①賴耀熙②潘政治③徐榮耀④潘淑真⑤潘長成 ⑥劉森松⑦徐統盛
⑧許馨勻⑨曾勳任⑩盧文信⑪李世淦⑫王志豐 ⑬潘連周⑭黃明榮
⑮林郁虹。

第 4 選舉區：

①何輝能②李香蘭③黃纓桔④盧同協⑤郭美玉⑥鄭寶川⑦洪合詳
⑧劉水復⑨劉新乎⑩黃斯平⑪林清都⑫郭再添。

第 5 選舉區：①楊嘉慶②鄭文華③王啟敏④林玉花⑤周碧雲。

第 6 選舉區：①林顯水②張榮志③曾瓊慧④鍾乙豪⑤林亞相。

第 7 選舉區：①李慶裕②陳惠琴③王薇茗。第 8 選舉區：①潘裕隆。

第 9 選舉區：①柯富國②包水生。第 10 選舉區：①林玉如②陸月嬌。

第 11 選舉區：①潘政治②潘明利。第 12 選舉區：①連正勝。

第 13 選舉區：①林輝雄。第 14 選舉區：①李冀香。

第 15 選舉區：①林傑西②洪明輝。第 16 選區：①杜傳②杜春生。

鄉鎮市長：

屏東市：①施錦芳②葉壽山。潮州鎮：①洪明江②李光明③王士昇。
東港鎮：①王憲昭②陳敏雄。恆春鎮：①葉明順②尤春共③尤武文。
萬丹鄉：①林枝讚②李德全③郭寶聯。長治鄉：①邱永安②許玉秀。
麟洛鄉：①廖亨飛②李新煌。九如鄉：①許重慶②張振亮。
里港鄉：①盧文瑞。鹽埔鄉：①鄭雙銓②呂耀嘉。
高樹鄉：①廖文賢②梁清旺③廖榮長。萬巒鄉：①林子欽②廖芳纓。
內埔鄉：①利八魁②林勤童。竹田鄉：①施長川②陳懋進。
新埤鄉：①林愛玲②何耀榮。枋寮鄉：①鄭進興②陳訓宗③陳華濱。
新園鄉：①吳永泉②楊琮如③陳武昌④周永霖。
崁頂鄉：①林家和田②鄭志成。林邊鄉：①陳順山②鄭信政。
南州鄉：①林瑞隆②江素娥③吳永基④許晉榮。
佳冬鄉：①賴清華②李清光。琉球鄉：①蔡天裕②陳隆進。
車城鄉：①林錫章②張新貴。滿州鄉：①熊師範②余增春③劉銘和。
枋山鄉：①葉有進②溫士源。三地門鄉：①潘勝富②曾有欽③許阿桃。
霧臺鄉：①顏金成。瑪家鄉：①陳生明②高瑞森。泰武鄉：①孫萬教。
來義鄉：①竇望義②廖志強。春日鄉：①陳昭忠。
獅子鄉：①孔朝②林進丁。牡丹鄉：①許天賜②陳英銘。

第二組：

98年三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如下：

(詳如附表一 P7 頁)

1. 縣長：682,695 人。
2. 縣議員：681,647 人。
3. 鄉鎮市長：680,622 人。

第 340 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候選人洪合詳先生政見稿，再提請審議。	1. 照案通過。 2. 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明訂候選人政見稿規範，若地方選舉委員會對候選人政見稿有所疑義時，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解釋。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於98年11月16日以屏選四字第0981750217號函建請中央明訂候選人政見稿規範。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 案 人：陳委員文亮

案 由：請選舉委員會舉辦三合一選舉，屏東縣長及屏東市市長電視辯論會，請審議。

議 決：

1. 98年三合一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日程表暨轉播排檔表已於第339次委員會議通過，且因時間緊迫又未另編列電視辯論會相關經費，故本次選舉無法實施電視辯論會。
2. 可於下次縣長選舉再研議。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請
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投開票所至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現任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
2. 各投開票所管理員配置如下：
 - (1) 選舉人數在 600 人以下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5 人。
 - (2) 選舉人數在 601 人以上至 1,0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6 人。
 - (3) 選舉人數在 1,001 人以上至 1,2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7 人。
 - (4) 選舉人數在 1,201 人以上至 1,4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8 人。
 - (5) 選舉人數在 1,401 人以上至 1,6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9 人。
 - (6) 選舉人數在 1,601 人以上至 1,8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0 人。
 - (7) 選舉人數在 1,801 人以上至 2,0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1 人。
 - (8) 選舉人數在 2,001 人以上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12 人。
 - (9) 預備員以所轄之投票所總數 60% 原則設置。

3. 全縣 636 投開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員 636 人、管理員 4572 人、預備員 384 人，合計 5,592 人，每一投票所遴派之主任管理員均為現任公教人員且管理員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4.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5. 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傳閱。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派充之。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投（開）票所督導案，敬請討論。

說明：檢附「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如附表二 P8 頁）。

議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15 時 52 分。